

环境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CAEP-IRG-ES-018-2024

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营服务

认证实施规则



2024年6月17日发布

2024年6月17日实施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发布

前 言

本认证规则规定了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的基本环节、认证依据、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及收费等内容。

本认证实施规则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首次发布。

2024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将文中“中国环境服务”改为“环境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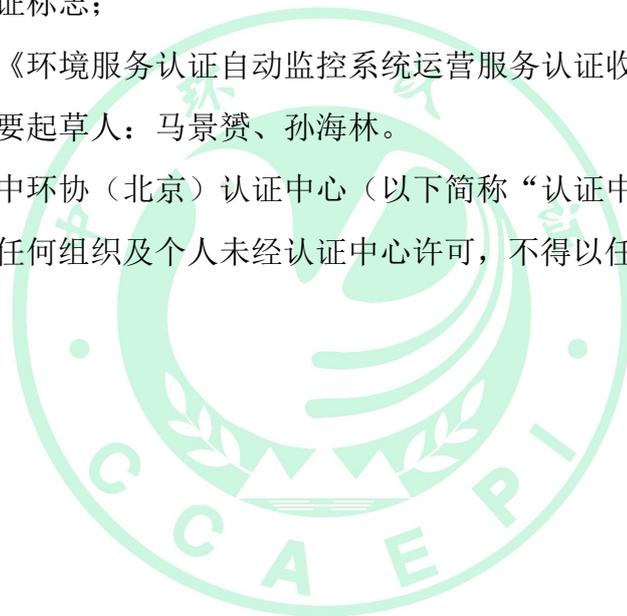
——监督方式中删除了“获证组织自查，企业提交符合性声明、自查报告等材料”的监督方式；

——修改了服务认证标志；

——收费依据改为《环境服务认证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收费管理办法》。

本认证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马景赟、孙海林。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提出并解释，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1.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规定了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营服务认证的认证模式、认证的基本环节、认证依据、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及收费等内容。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营服务认证。

2.认证模式

现场审查 + 认证后监督

3.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主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现场审查、复核、认证决定、认证后监督。

4.认证依据

RJGF 310-2024 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5.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要求

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营服务认证不分级，具体要求如下：

- (1) 正在运营的系统不少于 10 个点位；
- (2) 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3) 运营负责人从事环境监测类技术工作的经历不少于 3 年；
- (4) 专职运营人员数量不低于 5 人。运营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能力，经过必要的培

训。

5.1.2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申请单位简介（应至少包含公司从事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的情况以及三年内的运营项目总金额）。

(3) 在有效期内的委托运营合同。

(4) 运营管理程序/制度文件目录。

目录中应至少包含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日常运营管理、人员能力培训、考核、监督检查、实验室管理、采购管理、库房管理、供应商管理、客户满意度调查、内部质量评审、风险控制等。

(5) 运营负责人简介（应至少包含人员从业经历）。

(6) 与运营因子相匹配的检测/比对所需的仪器设备清单。

5.2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单位提供的申请书及证明材料进行评审，确保提交材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5.3 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时间应不少于 1 人日。同一申请单位申请多项认证项目时，服务管理审查可进行结合审查，人日数不能少于总审核时间 1/2。现场审查可采取远程审查方式进行。

5.3.1 服务管理审查

审查项目及要求依据《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RJGF 310-2024）中的“4.管理要求”进行审查。

5.3.2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特性测评采取在企业申报的范围内随机抽取现场的方式。审查项目及要求依据《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RJGF 310-2024）中的“5 服务要求”进行审查。

5.4 复核与认证决定

由认证机构负责对认证过程各阶段形成的文件进行复核，经认证决定后向申请单位颁发认证证书，并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证书信息。

5.5 认证后监督

5.5.1 认证后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认证后监督主要针对服务管理和服务特性测评的要求开展，重点对认证后企业是否持续符合《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营服务认证技术规范》（RJGF 310-2024）的要求进行核实。认证有效期内应进行 1~2 次认证后监督，认证后监督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认证机构组织监督抽查，可采取远程审查方式进行，审查人日数不少于 0.5 人日，其中服务特性测评抽取 1 个有代表性的现场进行审查。

5.5.2 增加监督抽查频次的条件

若获证单位出现运营能力下降或被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单位的责任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5.5.3 减少监督抽查频次的条件

获证单位为再认证且获证期间未被投诉时，可减少监督频次。

5.5.4 监督抽查结果的处理

检查发现不符合项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将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等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5.6 再认证

再认证程序同初次认证一致。其中再认证服务管理审核程序与要求同初次认证审核程序一致，再认证审核时间应不少于 0.5 人日。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认证规则覆盖服务项目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三年。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的保持依据认证机构定期的后监督结果获得。

6.1.2 认证服务项目的变更

如获证企业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运营服务中心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认证机构文件审核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照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规定。

7.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7.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认证规则覆盖的服务项目允许使用认证机构规定的变形认证标志。

7.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的加施方式。

8.收费

自愿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的《环境服务认证自动监控系统运营服务认证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收取。